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 生猪产品市场排查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生猪产品市场排查的函》（食经函〔2019〕5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该来函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办公室关于强化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市监处字〔2018〕251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冷库内生猪产品信息登记防控非洲猪瘟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粤市监食经〔2019〕157号）、《关于实施省外动物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道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47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猪肉等生猪产品市场排查和暗访等工作。

相关工作情况请于9月19日前报送省局食品经营处。

联系人：杨世峰，电话(传真)：020-38835649，

邮箱：274644803@qq.com。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生猪产品市场排查的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
2019年09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食经函〔2019〕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生猪产品市场排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经营有关处室：

为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防控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提出防控措施。总局先后4次发文部署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排查工作，联合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孙梅君副局长专门主持召开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南部和北部片区会议，对落实公告要求，强化生猪产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染疫生猪产品及其制品流入市场做出部署。

但从近期，农业农村部对部分省份非洲猪瘟防控情况的督导和暗访情况看，部分地方市场环节监管还不到位，一些农贸市场的猪肉仍然存在无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情况。对此，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进一步加强猪肉等生猪产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切实保

障猪肉等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市场排查和暗访，重点检查猪肉等生猪产品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从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生猪产品，是否批批查验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下简称“两证”）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是否存在采购“两证”不全、来源不明、无法提供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的生猪产品；

二、对市场排查和暗访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食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依规从重查处；涉及农业、海关等其他部门的违法信息，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对在市场排查和暗访过程中发现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有关市场排查和暗访处置情况请于9月20日下班前反馈我司。

联系人：宋玉红 联系电话：88331154/88330458(传真)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

2019年8月6日